

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公告

主旨：公告本中心辦理國立空中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事宜。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及 111 年 2 月 8 日空大學字第 1110400059 號書函。

公告事項：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情誼與學習效果，並參與校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會實施要點、組織章程、選舉罷免法，訂定本公告。

- 一、**候選人：**凡本中心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且符合本校學生會實施要點、組織章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具服務熱忱者，均得向本中心登記參選，經審核合格後，成為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惟預計於 111 學年度暫停修課之全修生，請勿登記參選，以避免任期中被取消資格。
- 二、**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檢附文件：**有意登記參選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 9 時起至 4 月 8 日 17 時止(於上班時間作登記)，檢送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書(表件請於中心網頁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與 110 下選課繳費證明或選課卡)影本，向本中心登記。惟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參選(實施要點第四點)，跨中心修讀之學生僅得選擇在一個學習指導中心或海外學生服務中心登記參選(實施要點第四點)，參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以上違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 三、**選舉人：**本中心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皆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享有選舉權利(實施要點第二點)。(須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空大全修生及專科生；不含選修生)，同時兼具「空大全修生」及「專科生」雙重身分者，其選舉權以 1 個為限。
- 四、**選舉人候選號次抽籤：**經審核合格之學生代表候選人，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週二)下午 2 時在本中心進行候選號次抽籤，未到之候選人，由本中心代抽。會長候選人候選號次抽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五、**學生代表候選人資料公告：**經審核合格之候選人，其個人登記書之資料「選舉公報」預訂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本中心公布欄、網頁公告周知。
- 六、**投票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2 日(23 時 59 分止)。
- 七、**投票方式：**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網路投票，二合一選舉採單記投票制。
- 八、**選舉結果及公告：**111 年 5 月 27 日。本中心應選學生會學生代表 4 人，各以得票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會長以全部中心得票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
- 九、**本學年度學生會會長與學生代表任期：**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成立大會預定於 111 年 8 月舉行。
- 十、**學生會之職掌如下：**(一)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二)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三)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本會會長、學生代表經推選得出席或列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組織章程第九條)
- 十一、**競選禁止規定：**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或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
- 十二、**候選人影音文宣服務：**本次選舉，校方協處進行影音文宣服務，若有意願之候選人，歡迎錄製約一到三分鐘之自我介紹與政見發表，會協助公告並發送影音！也歡迎於空大影音雲觀看各類影片，影音可自行上傳至網站或錄製檔案，請將連結或檔案及資料使用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傳送至學生會信箱：noustud@webmail.nou.edu.tw，收件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

注意：

- (一) 三分鐘內要完成錄音(自我介紹、在校各類經驗、對學生會了解與期許)
- (二) 如有背景音樂版權問題請候選人注意

十三、本中心聯絡人：楊小姐；聯絡電話：02-22829355#3126

